

院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2015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至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5月5日

抄送：理事会，院领导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教务处

2015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投入效益，促进我院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指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纵向、横向项目经费和配套资助经费等。

第三条 科研经费按照“分类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进行拨付和使用。

第二章 经费配套资助

第四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承担更多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促进学科建设和提高科研水平，学院对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配套资助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学院在编在岗正式员工；
- （二）项目须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作为第一承担（依托）单位。

第五条 根据项目级别和类别，配套资助经费按以下标准进行拨付：

（一）国家级立项资助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 1:0.6 进行配套，封顶额度 50 万元；

（二）省部级立项资助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 1:0.4 进行配套，封顶额度 30 万元；

（三）厅局级立项资助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 1:0.2 进行配套，封顶额度 10 万元；

（四）指导性项目或自筹经费纵向项目：根据项目级别和类别酌情给予适当资助，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封顶额度 1 万元，厅局级项目封顶额度 0.5 万元；

（五）对上级管理文件有明确规定项目承担（依托）单位进行经费配套资助的，获准立项后，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六）项目到位经费中若含有设备专款，设备专款不计入配套经费计算基数；

（七）同类项目每人获配套或资助仅限一次；横向项目一律不予经费配套资助。

第六条 配套资助经费拨付方式：配套经费按每笔到位经费同步拨付；资助经费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我院，应通过协商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项目承担（依托）单位不变，该项目仍可按以上规

定获得经费配套资助。若变更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则须将已配套资助的经费全额退回，尚未拨付的配套资助经费不再支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中止的课题，应将已拨付配套资助经费全额退回。延期一年结项，则剩余配套资助经费只拨付 50%；延期一年仍未结项或被撤项者，剩余配套资助经费不予拨付，且今后两年不得再申请该类项目经费配套资助。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经费支出须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协作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耗用的可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包括人员费、设备费、本课题相关专家咨询费、业务费、修缮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业务费包括：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外协测试化验与加工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依托）单位为组织和支项目研究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的使用费、房屋（包括办公用房、实验室等）占用费、承担（依托）单位直接为项目服务的管理服务人员的人员费及其他间接费用，人员经费支出不得超出预算。

协作费用是指用于合作单位以外的协作承担本项目部

分、单一研究工作的费用。

第十条 科研经费实行责任制管理和主持人负责制。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和计划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有合作单位且需转拨经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学院提供项目的合作协议，转拨经费必须由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应及时结算经费，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经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经费有结余的，除国家相关部门另有明确规定的财务规定外，结余经费按下列办法处理：如项目负责人愿转入新项目使用者，可全额转入新项目；如结余经费不愿转入新项目，则将其中 50%奖励给项目组，50%

由学院统一收回；如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可将所余科研经费全部奖励给项目组。

第十四条 中止项目、撤销项目的剩余科研经费由学院统一收回。

第十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将适时对科研经费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院将终止该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并根据其情节轻重提请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条款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项目下达单位已有专门经费管理规定的，依其管理规定并结合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